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6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8 年間犯擄人勒贖、槍砲、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擄人勒贖罪緩刑 5 年，因再犯槍砲、妨害自由、恐嚇、毒品等罪，有撤銷緩刑紀錄，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6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與前二次理由相同；撤銷緩刑乃同一時間所犯之罪先後判決而撤緩，非緩刑期間再犯案而撤緩；所犯案件因年紀尚輕受損友蠢動，與被害人都達成和解，無違規，積極參與教化課程、技能訓練與毒品戒癮課程，初犯，長輩固定接見通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撤緩字第 91 號、109 年度聲字第 120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7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擄人勒贖、4 件槍砲、3 件妨害自由、2 件恐嚇取財等罪，犯行致被害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及犯 1 件持有、4 件施用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自身身心健康，整體犯行情節非輕；有撤銷緩刑紀錄，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與前二次理由相同」之部分，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撤銷緩刑乃同一時間所犯之罪先後判決而撤緩，非緩刑期間再犯案而撤緩」之部分，查復審人係因於緩刑期間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定罰鍰 1 萬元、採驗尿液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屢經通知仍無故未依期執行保護管束等情形，而經法院裁定撤銷緩

刑，復審人所訴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再訴稱「所犯案件因年紀尚輕受損友蠢動，與被害人都達成和解，無違規，積極參與教化課程、技能訓練與毒品戒癮課程，初犯，長輩固定接見通信」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